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514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

訴訟代理人　林瑞寶

　　鄭文慧

被　　告　SAGARIO EMELITA　AFALLA(中文名:艾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肆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壹佰參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透過原告社群軟體聯繫原告，與原告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 16 PRO MAX 8+256GB金」之手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萬2,640元，約定自114年3月14日起，分12期清償，每期繳付5,220元。詎被告自第6期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3萬6,540元未給付，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尚應給付以未清償價金10%計算之違約金計3,654元（計算式：3萬6,540元×10%＝3,654元），及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3,654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影像及譯文、系爭契約、對話紀錄內容、繳款查詢紀錄、配送明細及付款條碼製作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惟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或債務人清償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

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依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原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而本件所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6%，已較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或一般金融業者放款利率高出甚多，上開約定利息數額應已足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又本件原告之聲明業依上開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倘許原告加計以上開利率（相當於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則被告所負遲延繳款責任竟達前開法定利率上限之給付近2倍，難認適當；況原告就被告所為遲延清償，並未舉證證明其除受有前開相當於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收益之損失外，尚有何其他損害，自難僅以督促履行為由而認其前開違約金之請求即屬正當，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較屬適當。

（三）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6,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